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303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丰山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丰山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丰山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丰山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山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振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琪

2026年4月27日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1.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78.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1.13
二、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696.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91.85
暂时补流金额	6,435.51
现金管理金额	1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4.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4.07



其他-理财收益	2,362.0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316.7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已注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4月7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8110501011201995472	0	已注销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8110501012502219883	5,300.33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402020100100142483	10.18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19200376976	6.27	使用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6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尚有6,435.51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600.00	2024年6月26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10日	1,600.00
6,435.51	2025年6月27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6月27日		

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为6,435.51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为320.3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317.6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自行管理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4月25日
30,000.00	自行管理	2025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2025年4月28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1/11	2025/2/12	2025/2/12	0	2.10%	32.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2/17	2025/3/21	2025/3/21	0	1.05%	2.76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26	2025/8/27	2025/8/27	0	1.68%	21.66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19	2025/9/19	2025/9/19	0	1.70%	17.14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26	2025/9/26	2025/9/26	0	1.75%	22.0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18	2025/11/19	2025/11/19	0	1.60%	8.1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9/8	2025/12/10	2025/12/10	0	1.55%	11.8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1	2025/12/30	2025/12/30	0	1.55%	15.2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20	2026/1/19	2026/1/19	3,000.00	1.30%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2025/4/30	2025/5/14	2025/5/14	0	1.70%	0.33



盐城 大丰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500	2025/4/30	2025/5/14	2025/5/14	0	1.70%	0.33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500	2025/5/23	2025/6/6	2025/6/6	0	1.70%	0.33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500	2025/5/23	2025/6/6	2025/6/6	0	1.70%	0.33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3,000.00	2024/12/20	2025/6/20	2025/6/20	0	1.42%	21.23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3,000.00	2024/12/20	2025/6/20	2025/6/20	0	2.33%	34.88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1,500.00	2025/4/30	2025/7/31	2025/7/31	0	2.20%	8.43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1,500.00	2025/4/30	2025/7/31	2025/7/31	0	2.20%	8.43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4/30	2025/10/31	2025/10/31	0	2.25%	57.5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4/30	2025/10/31	2025/10/31	0	2.25%	57.5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11/7	2026/2/6	2026/2/6	5,000.00	1.75%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11/7	2026/2/6	2026/2/6	5,000.00	1.75%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3,000.00	2025/12/30	2026/6/29	2026/6/29	3,000.00	1.75%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募投项目迈入正式生产阶段，但项目尚未结项，不涉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97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48,978.87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24,490.27	50.00	2025 年 12 月	-2,751.93	不适用	否
合计			48,978.87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24,490.27	—	—	-2,751.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避免四川广安项目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20.19万元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p> <p>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199.76万元进行置换。</p> <p>2025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为6,435.51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报告期内获得理财收益320.3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317.68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目前，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低于募投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主要系：1、募投项目部分采购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付款节点，后续将根据该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2、募投项目建设阶段，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市场价格下行，叠加公司进行了严格采购审批与多轮竞争性谈判，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完全满足项目设计标准、功能要求与预期效益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工艺选型调整等进一步节约了项目支出。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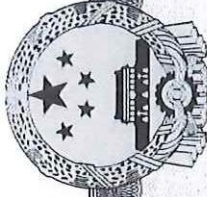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50.00	2025 年 12 月	-2,751.93	不适用	否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合计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	-	-2,751.9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 因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地四川广安建设基地, 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经过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p>												



	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目前，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低于募投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主要系：1、募投项目部分采购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付款节点，后续将根据该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2、募投项目建设阶段，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市场价格下行，叠加公司进行了严格采购审批与多轮竞争性谈判，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完全满足项目设计标准、功能要求与预期效益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工艺选型调整等进一步节约了项目支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512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合并、分立、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改制、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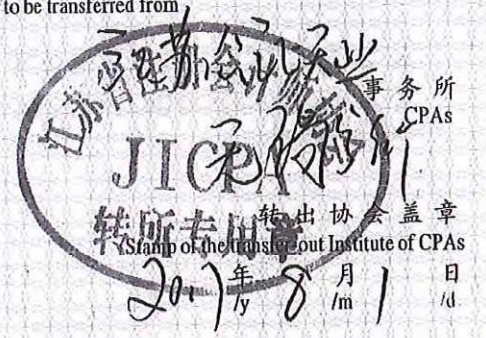
谢振伟  
 男  
 1988-11-28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44058319881128077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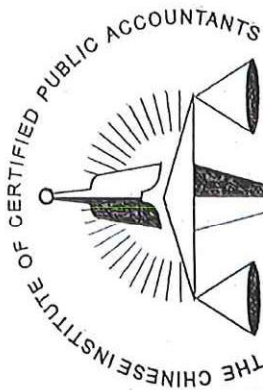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2002815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裴斌  
 Full name: 裴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1-19  
 Date of birth: 1981-11-19  
 工作单位: 天津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津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8111192025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811119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证书编号: 320200289094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909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5 月 2 日

